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榮彥  
電話：(02)7736-6131  
電子信箱：andrehuang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4202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113年6月27日編號第036號新聞稿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\_ A09000000E\_1134202079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燈號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人員注意並建議避免非必要之旅行。

說明：檢附大陸委員會113年6月27日編號第036號新聞稿1紙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# 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13年6月27日編號第036號

## 大陸委員會即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燈號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

大陸委員會今(27)日表示，陸港澳近年持續增(修)相關國安法令，目前已有相當多起國人赴中國大陸遭非法扣押、留置、盤查等情形。近期中共又發布「關於依法懲治『台獨』頑固分子分裂國家、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」(以下簡稱「意見」)，嚴重威脅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，政府經整體評估，認有必要自本(113)年6月27日起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赴陸港澳旅行。

陸委會指出，中共自104年迄今陸續增(修)包含「國家安全法」、「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」、「網路安全法」、「反間諜安全防範工作規定」、「公民舉報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獎勵辦法」、「反間諜法」、「愛國主義教育法」、「保守國家秘密法」、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」和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；香港陸續實施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、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」；澳門亦修訂「維護國家安全法」。我方一再呼籲中共應避免阻礙兩岸良性互動，製造兩岸人員往來障礙，惜中共仍一意孤行且變本加厲，於6月21日發布「意見」，進一步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。



陸委會再度提醒國人，應慎思赴陸港澳之必要性，並強烈建議國人非必要宜避免進入陸港澳。如確有赴陸港澳需求，建議應避免觸及或討論敏感議題及事務、拍攝港口、機場、軍事演習場所、攜帶政治、歷史、宗教等書籍，相關資訊可參考本會網站「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」、「香港涉嫌國安案件之行為態樣」、「對有需要前往大陸國人幾點提醒與建議」與「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或澳門幾項提醒與建議」等內容，審慎評估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風險，並於出發前至本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進行登錄。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，可撥打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(+886-2-25339995)；本會香港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2-61439012)；本會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3-66872557)，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新聞聯絡人：吳先生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03